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摘要

- 於回顧期間內，生產黃金22,824盎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盎司)；
- 於回顧期間內，收入達到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毛利達到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毛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9,817	4,480
銷售成本		<u>(135,147)</u>	<u>(24,327)</u>
毛利(損)		24,670	(19,847)
其他收入		1,842	302
其他收益(虧損)	5	6,278	(1,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	–
行政開支		(24,907)	(23,783)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	(6,134)
上市費用		(3,993)	(17,289)
融資成本	6	<u>(37,744)</u>	<u>(22,137)</u>
除稅前虧損		(34,007)	(90,042)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34,007)</u>	<u>(90,042)</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u>(4)</u>	<u>(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248	334,265
預付租賃款項		16,553	16,910
評估及勘探資產	10	83,987	81,998
無形資產		241,388	234,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38	2,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840
		695,724	672,01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存貨	11(a)	54,705	13,9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788	7,379
期貨合約	12	38	–
定期存款	13	49,0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14,223	10,354
其他流動資產	11(b)	33,607	–
		267,720	31,9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618	66,87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5	–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	16,890
黃金貸款	16	137,68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7,385	10,000
		205,685	93,7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2,035	(61,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7,759	610,250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5	–	185,5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370,000	290,000
遞延收入		9,115	1,477
撥備		4,209	5,789
		383,324	482,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2	1
儲備		367,073	12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435	127,441
		757,759	610,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Virtue Limited，其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在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別情況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評估及配置本集團整體資源,因為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黃金	158,285	4,480
銷售黃金	<u>1,532</u>	<u>-</u>
	<u>159,817</u>	<u>4,480</u>

5.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4	29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162	-
黃金貸款及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 公平值變動(附註16)	8,103	-
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附註12)	(350)	-
匯兌虧損淨額	(1,626)	(1,154)
其他虧損	<u>(115)</u>	<u>(29)</u>
	<u>6,278</u>	<u>(1,15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661	28,039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0,992	1,517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5,542
無抵押信託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077	-
黃金貸款利息	1,492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	522	686
借款成本總額	37,744	35,784
減：撥充資本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92)
—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	-	(3,155)
	<u>37,744</u>	<u>22,137</u>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的零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4,007)</u>	<u>(90,042)</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502)	(22,5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3)	(36)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355	7,7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5,400</u>	<u>14,774</u>
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5,2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602,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中，人民幣113,6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602,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及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扣減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1,542	990
其他員工成本	25,869	17,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佔部分	1,434	747
員工成本總額	28,845	19,167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790)	(4,406)
減：撥充資本至在建工程的款項	(398)	-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27,657	14,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24,084	9,504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	(1,556)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84	7,948
無形資產攤銷	14,621	73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4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39,062	9,0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147	3,437
核數師酬金	1,600	90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94	86

9. 每股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007)	(90,04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831,233	582,2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資本化時發行的693,749,985股股份。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998	68,383
添置	1,989	19,749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6,134)
於年末	<u>83,987</u>	<u>81,998</u>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初始會被資本化。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勘探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費用，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省的一個勘探礦區的相關業務計劃發生變化所致。經計及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被認為沒有開採前景。於是，本集團決定停止進一步開發該等礦山，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獲悉數減值。相關勘探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屆滿。

11. 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a)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729	3,417
在製黃金	16,788	-
合質金錠	12,527	1,011
消耗品及零部件	20,661	9,481
總計	<u>54,705</u>	<u>13,909</u>

(b) 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代表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之黃金人民幣33,607,000元。

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上買賣黃金所報的競購價釐定，其已歸類入公平值等級中的第1級。

12. 期貨合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u>38</u>	<u>-</u>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的黃金期貨合約，以按每克介乎人民幣239.50元至人民幣247.40元的價格銷售黃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尚未到期黃金期貨合約之名義總量為160個單位(1個單位等於1,000克)。所有合約均於本年度訂立及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35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年利率範圍	<u>0.001~3.80</u>	<u>0.001~0.35</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60,905	770
美元(「美元」)	<u>710</u>	<u>3,016</u>
	<u>61,615</u>	<u>3,78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805</u>	<u>5,516</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157	43,235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	237	1,718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1,324	11,813
其他應付稅項	3,263	416
其他應付款項	3,966	1,432
應計費用	<u>3,866</u>	<u>2,745</u>
	<u>37,813</u>	<u>61,359</u>
	<u>50,618</u>	<u>66,875</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19	4,500
31至60日	3,425	169
60日以上	<u>4,561</u>	<u>847</u>
	<u>12,805</u>	<u>5,516</u>

1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a)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u>-</u>	<u>1</u>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柯希平先生	<u>-</u>	<u>16,890</u>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c)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柯希平先生	-	185,543

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減20%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年利率為5.12%。相對於本集團從銀行借入同等借貸的通行市場利率，股東所收取的利率低於市場利率。因此，柯希平先生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的相關利益，於該貸款過往年度獲首次支取時確認為視為股東注資(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一四年，該款項獲悉數結算。

16.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的黃金貸款，按以下合約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181日者，每年5.20%；原到期日為364日者，每年5.20%；及原到期日為329日者，每年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持有根據中國銀行與金川礦業簽訂的黃金貸款合約收取人民幣33,607,000元的黃金產品。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已就相關黃金貸款作出抵押。

此外，金川礦業利用其加工黃金償還公平值人民幣45,810,000元的黃金貸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為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貸款及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8,10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87,286	300,000
無抵押信託貸款		
— 固定利率	<u>100,099</u>	<u>—</u>
	<u>387,385</u>	<u>300,000</u>
該款項按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17,385	10,00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0,000	20,000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0,000	190,000
— 多於五年	<u>—</u>	<u>80,000</u>
	387,385	300,000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7,385</u>	<u>10,000</u>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u>370,000</u>	<u>290,000</u>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96	62,16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u>253</u>	<u>240</u>
	<u>51,549</u>	<u>62,4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旗下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行試營，並產出22,824盎司(「盎司」)或709.9公斤黃金。比照二零一三年毛損約人民幣19,800,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90,000,000元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成功扭轉營運狀況，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700,000元，並將淨虧損縮減達62%，至人民幣34,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之黃金產量大幅增加至15,812盎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出7,012盎司黃金，升幅逾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業務徹底擺脫虧損狀況，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300,000元及純利人民幣4,3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人民幣2,400,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8,300,000元。

隨著生產規模持續擴大，預料金山金礦之單位營運現金成本會趨跌，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預期相符。誠如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之獨立技術報告所預測，當金山金礦以十足產能營運，目標單位營運現金成本預計會下降超過40%，至每盎司約598.2美元。

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的選礦礦石量約達2,500,000噸，其中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佔1,500,000噸。營運狀況於第三季度有重大進展，共選礦1,000,000噸礦石，達到其按季度設計產能的約80%。然而，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選礦量下跌至500,000噸，僅為設計產能的40%，原因是傳送帶故障和涉及的維修停頓。由於礦石濕度偏高和冬季大雪，需額外停機時間清洗系統。因此，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選礦量明顯下跌，不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選礦礦石量的一半。選礦礦石量減少影響本年度的黃金產量。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人手調動及措施，確保系統整體正常運作時間達標。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採礦及選礦系統的持續技術改造，期望有效使礦石碎粒體積更細並提高回收率。作為本項工作其中一步，金山金礦管理層總結，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裝設的立軸式破碎機由於總體適應性低、高能耗以及設備組件磨損嚴重等問題，無法令現有選礦系統達至有效技術升級。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金山金礦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最新營運情況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該台立軸式破碎機的供應商—中礦華源工程設備(北京)有限公

司一進行磋商，尋求根據上海傑弗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提供的設備擔保得到補償。雖然如此，本公司繼續投入大量精力於選礦系統的技術升級，並已物色其他生產商製造的破碎機作為替代選項。目前，金山金礦管理層已經研究另外三種技術升級方案，包括徐州喬鑫礦業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生產的振動破碎機、鄭州鼎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德國BHS Sonthofen公司的銷售代理)的轉子離心式破碎機以及瀋陽冶礦重型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科破碎機。此外，本公司已對高壓輥磨技術進行技術研究，以作為技術改造及表現升級的潛在選項。

本公司對CIL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進行研究。本公司之初步經濟分析顯示CIL項目之淨現值將在很大程度上受金價影響，因為金價下跌，令CIL項目之額外黃金產量所產生之黃金銷售收益減少，從而延長CIL項目投資的成本回收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50.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CIL項目之資本開支。本公司計劃在未來生產達致其設計產能時，委聘內部及獨立專家審定CIL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有關審閱將決定CIL項目之經濟可行性，並會向本公司作出適當的建議。本公司認為保留部分原擬用於CIL項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可以更開放的態度作出投資選擇，使本公司能有更多時間優化其用途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地質勘探方面，本公司正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西部黃金」)合作共同開發薄荷溝地區，薄荷溝地區位於本公司勘探權區範圍內，具有較高的勘探前景。西部黃金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薄荷溝地區鄰近的阿希金礦，並開發逾50噸黃金儲備。根據於薄荷溝地區進行的表面地質化學工作，在工作區發現若干連續的金礦異常點，最高值達到81.3 ppb(十億分一數值)。根據初步勘探工作的結果，西部黃金與本公司已確定鑽探目標區域，並制定下一步勘探工作計劃。為更妥善處理當地社區問題，已重訂二零一四年的鑽探工作日程表。鑒於薄荷溝區域的較大潛力，金山金礦管理層將重點關注此項目，以制定更詳細的二零一五年及其後的勘探工作計劃。

前景

本集團矢志藉著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及擴大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平穩及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繼續推進技術升級，以及對CIL項目進行審慎的經濟分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與設計，以期在業務運營中應用成熟穩定的技術，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

二零一四年金山金礦的現金營運成本約為每盎司1,011美元，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降至每盎司900美元以下。本集團定下的目標現金營運成本約為每盎司598.2美元，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獨立技術報告的預測數字一致。

增加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持有勘探許可證的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進行新資源勘探，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投入資源發掘在初期階段具有巨大潛力的地區，並獲取新的勘探權及採礦權。

收購黃金資源，擴充地理覆蓋

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優質金礦並與中國和海外實力雄厚的金礦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進而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所持兩家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許可證。倘該等礦山被認定為具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本集團屆時可按公平市價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

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實施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制度，使本公司著力實踐全方位的經營管理，盡量降低運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向僱員提供更多有關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課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時發行新股所特定相關的開支及與本公司全部股份（無論為現有或新股份）上市所全面相關的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直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的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為CIL項目提供資金	約150.1百萬港元	零	約150.1百萬港元
償還部分來自柯希平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約138.8百萬港元	138.8百萬港元	零
就本集團可能收購金礦資源及/或黃金礦業公司提供資金	約15.1百萬港元	零	約15.1百萬港元
就本集團於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我們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約15.1百萬港元	零	約15.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約11.3百萬港元	約11.3百萬港元	零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59,817,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80,000元，因為金山金礦於當時僅投產一個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錄得本集團綜合虧損人民幣34,00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減少約62.2%。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9,817,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十二月的一個月產能，收入約為人民幣4,480,000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5,147,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327,000元，因為二零一三年年底錄得一個月產能。

毛利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加工黃金，故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4,67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虧損約人民幣19,847,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4,000元，或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4,907,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3,000元。本集團仍在發展初期，故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底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89,000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3,99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收益人民幣42,799,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58,872,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7,7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13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7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籌集新黃金貸款人民幣137,682,000元及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減少，因為多數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4,0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0,042,000元。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7,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90,042,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50)	(46,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492)	(159,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757	1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415	(9,03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46)	(1,0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4	20,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23	10,354

於回顧期間，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850,000元，主要歸因於(a)存貨增加人民幣86,606,000元；(b)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64,000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97,000元。

於回顧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6,492,000元，主要歸因於(a)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5,000,000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55,706,000元；及(c)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17,674,000元，但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5,162,000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8,757,000元，主要歸因於(a)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94,483,000元；(b)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c)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157,988,000元；(d)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人民幣43,000,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人民幣13,482,000元；(b)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27,770,000元；(c)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6,893,000元；及(d)償還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人民幣237,20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年度開始的產能提升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4,22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54,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4,43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41,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513,000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為人民幣61,767,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1.6港元發行合共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集團通過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金額6,9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1,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銀行借款及信託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9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6.95厘。該銀行貸款為期六年，並按等同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且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基本利率每十二個月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來自廈門信託的無抵押信託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信託貸款為期兩年，按固定實際年利率5.24厘計息，且不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利率予以調整。

債項及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信託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0,000,000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5,507,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7,554,000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黃金貸款約人民幣137,682,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股東款項，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2,500,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所採礦石	千噸	2,518	428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2,468	428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50	–
超負荷開採	千噸	6,031	7,856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4,650	7,856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1,381	–
剝採率	:	2.40	18.36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75	0.78
選出礦石	千噸	2,523	257
回收率	%	46.9	64.0
產出黃金	盎司	22,824	80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9,000,000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275米鑽探的勘探證範圍進行有限的勘探工作及於2.2平方公里的範圍進行地球化學勘探。已收集岩心樣品並進行測試。然而，勘探集中物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共同勘探具有未來潛力的勘探目標。

與勘探直接相關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500,000元。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品位	所含黃金	所含黃金
	千噸	克／噸	公斤黃金	千盎司黃金
探明	20,767	0.76	15,797	508
控制	80,130	0.74	59,509	1,913
推斷	<u>31,905</u>	0.70	<u>22,423</u>	<u>721</u>
總計	<u>133,077</u>	0.73	<u>97,728</u>	<u>3,142</u>
JORC礦產儲量類別				
JORC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品位	所含黃金	所含黃金
	千噸	克／噸	公斤黃金	千盎司黃金
證實	7,670	0.71	5,470	176
概略	<u>79,963</u>	0.74	<u>59,553</u>	<u>1,915</u>
總計	<u>87,633</u>	0.74	<u>65,042</u>	<u>2,091</u>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0.3克／噸。

礦山開發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本公司已完成數項配套項目，包括選礦廠改造工程、堆浸場防滲漏項目以及環保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開展堆浸場第二階段工程，其他技術改造項目的大型工程亦同時繼續。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55,700,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已就可能收購一家由該獨立第三方控制的海外公司(「可能收購事項」)展開商討，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簽訂了保密協議，正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技術報告、生產記錄、資源和地質數據進行文案審查，並擬對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作更深入商討。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本公司的股份僅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先生。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先生。